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4108 室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063,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06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赵文林、董事仝佳奇、独立董事叶罗沅；以通讯方式参会人员为董事林哲莹、董事赵文浩、独立董事苗月新、独立董事燕学善；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何洁冰、监事陈淑娴；以通讯方式参会人员为监事魏永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映红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063,5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63,5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李霞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